

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交采2019ZB026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19-60)

采 购 人：长垣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6
七、签订合同	20
八、中标服务费	22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22
十、保密和披露	24
十一、诚实信用	25
第四部分：合同（样本）	26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49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第一次采购失败，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人：**长垣县水利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长交采 2019ZB026 号

四、**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19-60

五、**采购项目内容：**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六、**采购预算金额：**建安工作量的 0.4%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类、岩土类、量测类的甲级资质，金属结构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计量部门颁布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7、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须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18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三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9、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1、参加该项目投标报名的投标单位，不得再投报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西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东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北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1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八、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07月23日上午8：00至2019年07月29日下午18：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07月23日上午8：00至2019年08月14日上午09：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www.cyxggzy.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资料下载-供应商报名、缴费绑定及文件下载操作手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进入会员系统”入口（<http://www.cyx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开标地点：长垣县财审大厦八楼8002房间第二开标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发布。

十一、监督单位及电话：

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长垣县财政局： 0373-8883625

长垣县水利局： 0373-8887639

十二、招标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垣县水利局

地址：长垣县宏力大道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73-888766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县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73-8886911

长垣县水利局

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cyxggzy.cn/ggzy/>)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cyxggzy.cn/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长垣县水利局</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373-8886911</p> <p>项目名称：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p> <p>项目编号：长交采 2019ZB026 号</p> <p>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19-59</p> <p>项目内容：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p> <p>质量标准：合格</p> <p>服务期：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工程建设期</p> <p>服务地点：长垣县境内</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资金来源：社会资本方</p>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邀请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叁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潜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通过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请勿使用账户结算卡转账，以免无法绑定）采取电汇、转账支票、网上银行形式之一转账至指定账户，非基本存款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缴费失败。备注中需注明所投项目编号。</p> <p>账户名称：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往来账户</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垣县支行</p> <p>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XX（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p> <p>保证金账号（即系统生成子账号）获取方式：供应商用 CA 登录交易平台——网上报名——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费用缴费说明单，按照系统产生的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p> <p>缴纳截止及绑定截止时间：2019 年 08 月 13 日 16:30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和投标保证金绑定时间为同一时间，请供应商合理安排投标保证金到账及绑定时间。</p> <p>2、保证金缴纳后需要绑定到标段，绑定操作流程可以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首页右下角文档下载中查看 (http://cyxggzy.cn/dcqjy/15101.jhtml)</p> <p>3、交纳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和供应商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交纳情况。</p> <p>4、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全额转账，多交或少交或一个标段分次转账的保证金无法合并无法绑定。</p> <p>5、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请务必到系统保证金交纳页面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情况；如未查到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的信息，请及时查看本单位名称与账号注册情况，或与办理业务银行联系解决；</p> <p>6、经查询系统显示保证金已到账，请务必进行该标段保证金绑定，并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供应商应将打印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做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保证金支付回执单须附在投标文件中。</p> <p>7、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交纳及绑定保证金，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按无效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如果项目需要进行再次招标，供应商需要按照上述步骤重新缴纳和绑定保证金。</p>
5	<p>投标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安装、调试、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p>
6	<p>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7	<p>投标文件份数为：</p> <p>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p>
8	<p>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p> <p>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p>
9	<p>授权函：</p>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p>
10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p>
1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邀请</p>
12	<p>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不得使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采用左侧胶订，并在每册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p>
13	<p>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p> <p>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p>

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响应性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p>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四、促进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14	<p>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p>

	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由采购人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 4 人共同组成；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采购人确定政府预算价：建安工作量的 0.4%。超出政府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采购的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二次的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县水利局和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6 “中标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类、岩土类、量测类的甲级资质，金属结构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计量部门颁布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7、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须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18年07月01日以来任三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9、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1、参加该项目投标报名的投标单位,不得再投报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西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东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北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1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3、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或电话等方式向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相关通知。同时在本次刊登投标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用 A4 纸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目录中要求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不得使用活页或散页装订，必须采用胶装，投标文件书脊上必须写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首页应编制“文件目录”并标明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9、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因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1 交纳方式及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0.2 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0.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投标报价

11.1 请各供应商认真核实本次采购内容及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11.3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4 报价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3.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3.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1 供应商（仅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16、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附后），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

正本为准，由于正、副本内容不一致致使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的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8.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投标文件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制作方式进行装订，并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19.1 投标文件正副本、正版电子优盘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应采用不透明的密封袋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密封要求如下：

19.1.1 密封袋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

19.1.2 密封袋封面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19.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书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0.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

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8.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 法人身份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和唯一授权委托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3)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类、岩土类、量测类的甲级资质，金属结构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计量部门颁布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 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须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18年07月01日以来任三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2、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阶段；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经采购人签字盖章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争性评审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以上证件除第6项以外，其余内容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原件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2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周期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 (4)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5)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6) 报价有选择性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8.3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8.3.1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8.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8.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8.3.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8.3.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3.7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某项服务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8.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8.5.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8.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9、投标的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9.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9.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0、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0.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1、确定中标人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2、评标过程保密

3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3.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3.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4、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中标和合同

35、中标通知

3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

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7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6.8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9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

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等同违约处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10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6.11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中标服务费

37、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8）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9、询问和质疑

第一条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20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

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县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 保密和披露

40、保密和披露

4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0.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 诚实信用

4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付款方式：检测费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每次支付金额按工程进度款支付建安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与中标合同价百分率相同），支付金额达到估算检测费金额的75%后，剩余检测费待工程完工结算并确定检测费总额后，支付至检测费总额的 95 %，剩余 5 % 服务期满付清。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书

项目位置：河南省长垣县境内

二、检测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南区工程质量检测方案编制，质量巡检、抽检和竣工质量检测。其中巡检、抽检和竣工质量检测包括：原材料抽检、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抽检和巡检、工程实体（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量测）质量检测和外观质量等。

三、要求

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认真核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原件，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如供应商在评标开始前不能按以下内容提供有关证件或提供证件不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 法人身份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和唯一授权委托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3)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须具有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类、岩土类、量测类的甲级资质，金属结构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计量部门颁布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5) 投标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须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18年07月01日以来任三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②**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阶段；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经采购人签字盖章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争性评审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以上证件“（6）”除外，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评审时需携带原件以供评审小组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的；
- （2）投标文件递交的正本和副本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活页或散页装订；
- （4）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5）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6）报价有选择性的；
- （7）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要求的；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3、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4、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意见，对供应商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供应商书面答疑。

5、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6、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采购人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

7、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1、投标报价（30分）

（1）由采购人确定预算价，（**预算价为建安工作量的0.4%**），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价格折扣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附在响应性文件中，原件现场备查。

2、检测方案评分标准（45分）

1、检测方法：检测方法的可靠性、科学性、检测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到位得8分，基本到位得5分。如有缺项得0分

2、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的可操作性及是否科学合理。合理得10分，基本合理得6分，如有缺项得0分

3、检测目的：检测目的是否明确，执行标准、规范是否明确。明确得10分，基本明确得6分，如有缺项得0分

4、拟投入的设备、仪器：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需要，机具、仪器的先进性、适用性。满足得8分，基本满足得5分，如有缺项得0分。

5、保证质量、进度、安全的计划措施：保证质量、进度、安全的计划措施。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如有缺项得0分。

6、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的承诺内容全面，承诺可行性强，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优秀得4分，一般得2分，如有缺项得0分。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5分）

1、现场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岩土、混凝土、测量专业等），每有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现场技术人员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证书复印件，开标时应同时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加分。

2、类似业绩：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类似业绩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开标应同时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加分。

3、企业荣誉：2015年1月1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得4分、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及文件复印件，开标应同时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加分。

4、体系认证：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应同时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加分。

五、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5.2 上述各评审，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商务或技术指标的细微负偏差或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5.3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某项技术参数指标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对货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标准。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投标函

致：长垣县水利局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投报此项目，服务期：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项目服务内容	
2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质量标准	
4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编号为：长交采2019ZB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长垣县水利局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类、岩土类、量测类的甲级资质，金属结构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国家计量部门颁布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须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18年07月01日以来任三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及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电子转账凭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开户许可证复印不得采用粘贴形式)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定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供应商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4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的付款程序。		
5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6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的应出具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供应商应出具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九、附件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参与典型业务情况

注：附人员相关证件。

十一、近五年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若有虚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力。供应商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十二、项目检测方案

十三、其他资料

1、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注册公司，须提供公司注册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评审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018年07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和社保证明；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